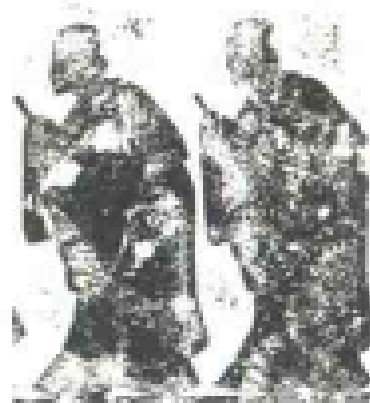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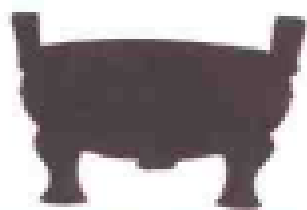
金文氏族研究

殷周時代社會、歷史和禮制
視野中的氏族問題



劉正 著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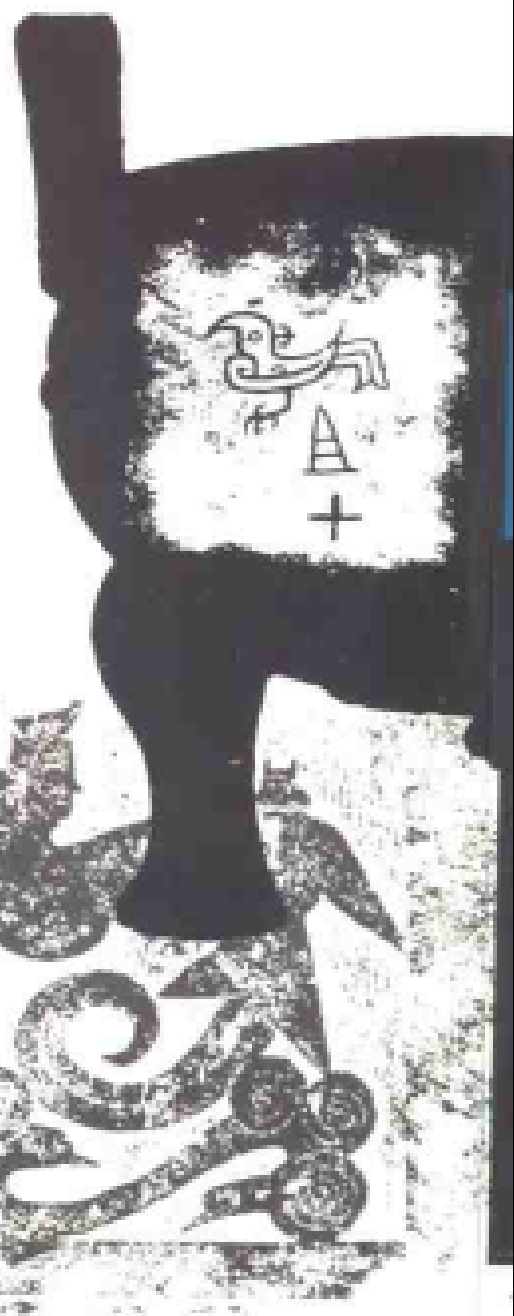
金文氏族研究

殷周時代社會、歷史和禮制
視野中的氏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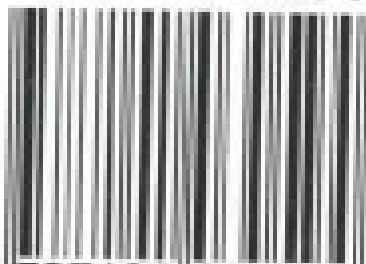
劉正 著

責任編輯
封面設計

王銘 繪



ISBN 7-101-03059-9



9 787101 030594 >

定價：11.00 元

金文氏族研究

——殷周時代社會、歷史和
禮制視野中的氏族問題

劉 正 著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金文氏族研究：殷周時代社會、歷史和禮制視野中的氏族問題/劉正著。—北京：中華書局，2002

ISBN 7—101—03059—9

I. 金... II. 劉... III. ①氏族—研究—中國—先秦時代
②金文—研究 IV. K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69699 號

- 書 名 金文氏族研究
——殷周時代社會、歷史和禮制視野中的氏族問題
- 著 者 劉 正
- 責任編輯 王 楠
-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 印 刷 北京朝陽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印刷廠
-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規 格 850×1092 毫米 1/32
印張 6¹/₂ 字數 106 千字
- 印 數 1—1500 冊
- 國際書號 ISBN 7—101—03059—9/K·1312
- 定 價 11.00 元

目 錄

- 第一章 青銅器的起源及其年代** …………… (1)
- 一、夏代青銅鑄鼎的有無問題 …………… (4)
- 二、夏代青銅鑄幣的有無問題 …………… (17)
- 三、對青銅器銘文起源問題的考察 …………… (21)
- 第二章 鑄刻青銅器銘文的意義和金文學** …… (26)
- 一、先秦時代諸說的考察 …………… (27)
- 二、古代金文學家的觀點 …………… (30)
- 三、現代金文學家的觀點 …………… (31)
- 四、張敞和金文研究活動的出現 …………… (34)
- 第三章 銘文中的氏族問題概說** …………… (43)
- 一、氏族及相關概念的解說 …………… (43)
- 二、甲骨文和金文中的“氏”字 …………… (51)
- 三、方國、氏姓和氏族問題 …………… (55)
- 四、金文氏族研究的歷史和現狀 …………… (57)
- 第四章 青銅器誕生以前的氏族問題** …………… (63)
- 一、《五帝本紀》中的氏族概念 …………… (63)

二、十四人得姓問題	(72)
三、萬國問題	(76)
第五章 金文中的單氏族	(78)
一、古籍中的單氏族	(78)
二、傳世單氏族銅器的著錄	(80)
三、銅器銘文中的單氏族	(86)
四、甲骨和金文史料中的“單”氏	(90)
五、單氏族譜系的研究	(94)
第六章 金文中的子央氏族	(100)
一、古籍中的子央氏族	(100)
二、傳世子央氏族銅器的著錄	(102)
三、銅器銘文中的子央氏族	(103)
四、甲骨和金文史料中的“子央”氏	(104)
第七章 金文中的魚氏族	(107)
一、古籍中的魚氏族	(107)
二、傳世魚氏族銅器的著錄	(109)
三、銅器銘文中的魚氏族	(114)
四、甲骨和金文史料中的“魚”氏	(125)
第八章 金文中的應氏族	(128)
一、古籍中的應氏族	(128)

二、傳世應氏族銅器的著錄	(130)
三、殷墟甲骨史料中的殷代“應”氏 ..	(132)
四、西周甲骨史料中的“見工”和 “應侯見工”	(133)
五、金文史料中的周代“應”氏	(134)
六、應氏族譜系的研究	(139)
第九章 金文中的雍氏族	(142)
一、古籍中的雍氏族	(142)
二、傳世雍氏族銅器的著錄	(144)
三、甲骨和金文史料中的“雍”氏	(145)
四、雍國和杞國的關係	(149)
第十章 金文中的逢氏族	(153)
一、古籍中的逢氏族	(153)
二、傳世逢氏族銅器的著錄	(159)
三、甲骨和金文史料中的“逢”氏	(160)
四、逢氏族譜系的研究	(162)
第十一章 金文中的吕氏族	(167)
一、古籍中的吕氏族	(167)
二、傳世吕氏族銅器的著錄	(170)
三、甲骨和金文史料中的“吕”氏	(172)
四、吕氏族譜系的研究	(182)

第十二章 金文中的孤竹氏族	(187)
一、古籍中的孤竹氏族	(187)
二、傳世孤竹氏族銅器的著錄	(192)
三、甲骨和金文史料中的“孤竹”氏 ...	(193)
四、伯夷和孤竹氏族之關係	(197)
五、孤竹氏族姓氏變遷的譜系	(199)
後 記	(201)

第一章 青銅器的起源及其年代

一般說來把夏、商、周三代定義為中國的青銅器時代或稱青銅時代，這已經是國內外中國考古學界的一個基本常識。如，郭寶鈞先生在其名著《中國青銅器時代》一書中就曾主張：“中國的青銅器時代，略當歷史上的夏、商、西周下至春秋戰國之時，也與中國奴隸制的發生、發展和瓦解相終始。這從文字、文獻上都可得到顯明的印證，尤其有力的是地下實物史迹的證明。”^①

再如，張光直先生在《中國青銅時代》一書首篇中也曾十分謹慎地說：“我們所謂中國青銅時代，是指青銅器在考古記錄中有顯著的重要性的時期而言的。辨識那‘顯著的重要性’的根據，是我們所發現器物的種類和數量，使我們對青銅器的製作和使用在中國人的生活里佔有中心地位這件事實，不容置疑。金屬器物（包括青銅器物）的初現遠在青銅時代的開始以前，但是到了二里頭的文化時代，青銅器的顯著重要性成為不疑的事實，而現在大家相信中國青銅時代的開始不

^①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三聯書店，1963年。

會遲於公元前二千年。”^①

儘管他在此沒有明確說出夏代為中國青銅器時代的開始這樣一句話，但他也贊同“中國青銅時代的開始不會遲於公元前二千年”這句結論，並且在上述一書的《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一篇中就明確斷言了：“在夏代的活動地理範圍之內分佈，在時代上可判定為公元前二千年前後的考古學上的文化，就有當作夏代文化考慮的資格。”^②

因此，把夏代定義為中國使用青銅器時代的正式開始，或者說，目前為止，和夏代相當的考古文化遺址是二里頭文化，而二里頭文化的典型特徵就是青銅器的大量出現。主要又集中出現在第三、第四期中。典型的如青銅爵七件、青銅斝五件、青銅刀四件、青銅戈兩件、青銅錐兩件、青銅鈴一件、鑲綠松石圓形青銅器一件、青銅鏃一件、青銅戚一件、青銅鑿一件、青銅鼎一件等等（以上參考了《考古》1965年第5期、1974年第4期、1975年第5期、1976年第4期、1978年第4期、1983年第3期、1991年第12期上所發前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現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的發掘簡報）。現在所發掘出的鑄銅遺址總面積

①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三聯書店，1983年。

② 同上。

在一萬平方米左右，推定使用的年限超過三百年。在上述鑄銅遺址中發現了大量的鑄造青銅器時所使用過的坩鍋、陶範和銅渣。把產生二里頭文化的時代定義為中國使用青銅器時代的正式開始，至少目前為止似乎是有沒有異議的。或許，二里頭文化的發掘和青銅器的使用為這一傳說提供了可資信賴的實證。因為通過對青銅器鑄造工藝的分析發現：“爵、鈴等都是合範鑄造的；一件鑲綠松石的圓形銅器，工藝水平相當高，一件環首刀，製作較精，應是殷墟環首刀的祖型。種種迹象表明，這一時期的鑄銅工藝已經歷了一段發展歷程。”^①

唐蘭先生根據大汶口墓葬器物中龜甲上的圓形鑽孔，認為這是使用“青銅器的迹象”。^②加之於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手工業製作技術的正式出現，逐漸形成了父系家長制的社會，為當時冶煉青銅技術的產生提供了物質基礎。在山東龍山文化遺址中出土的白陶，依冶金學家的分析，當時燒製的溫度已在 1000℃ 左右。和已知銅的熔點 1083℃，已經十分接近。^③而《中國冶金簡史》一書中對此白陶複製結果的分析證

① 鄭振香、陳志達《殷墟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青銅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見《考古》，1979年第1期。

③ 見《中國冶金簡史》，科學出版社，1978年。

明：製成同樣的白陶至少要達到 1200°C 以上的溫度，遠在銅的熔點之上。這為冶煉青銅技術的產生準備了物理學基礎和可能。

夏代的青銅器問題，一般人多注意的是那著名的鑄鼎傳說。其實，有關夏后氏時代開始的青銅鑄造技術的有無問題有兩個傳說的真假問題必須要加以解決，一個是青銅鑄鼎的有無問題，還有一個是青銅鑄幣的有無問題。這是本章所要討論的。

一、夏代青銅鑄鼎的有無問題

在《墨子·耕柱》中正好記錄了夏后氏開始鑄鼎的傳說：“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飲而自烹，不舉而自藏，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虛。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

在此說明了當時製造青銅器所使用的方法：陶鑄；又說明了青銅器使用的主要原料：金（即銅）；又說明了青銅製品的形式：三足方鼎，又說明了製作青銅器的數量：九鼎；最為重要的是又說明了青銅器的用途：以祭於昆吾之虛。“祭”字的使用說明了當時青銅器的禮器品格。其中，“陶鑄”二字的連用，說明了由陶器製作技術向原始青銅器鑄造技術的發展軌迹。亦即

由陶鼎向青銅器鼎的變化。有趣的是：在《史記·封禪書》中雖然有“黃帝作寶鼎三”一語。但在對動詞的使用上，《封禪書》先用“作”字說明鼎器的製作，又使用“鑄”字說明夏后氏製作九鼎之事。可見黃帝“作”鼎和禹“鑄”鼎在工藝製作技術上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問題。前者正說明在傳說中的黃帝時代就開始知道製作陶鼎，而後者則正說明在傳說中的夏禹時代才開始鑄造青銅器鼎。一字之差，指代內涵則完全不同。我注意到了這樣一個事實：在公布的二里頭遺址的發掘報告中特別說明了出土的陶器中有鼎形器（見《考古》1961年第2期第83頁文中）。

郭寶鈞先生在《中國青銅器時代》一書中就描述說：“陶器既是由於水土調和，經人搏搏，作成器形，加火煅燒而成，水火土任何時地皆有，只要有人經營，皆可製陶，故陶器在古遺址中普遍存在……在器形上……飲飴器多中腹三足……”^①

而鼎的“鼎成三足”形象正是夏代最初製作青銅鼎器的標誌之一。出土實物鼎形器（即陶鼎）的存在，為《封禪書》中的“黃帝作寶鼎（即陶鼎）”之說提供了考古學的證明。又見唐蘭先生《關於夏鼎》一文中考證說：“鑄銅器必須從陶開始，沒有陶製的煉鍋，就不能

^①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三聯書店，1963年。

冶金，沒有陶範，就不可能鑄器。古人開始獲得冶煉和鑄造的知識時，就是從製造陶器中積累經驗，逐漸發展，而後有所發明創造的。《呂氏春秋》的《審分》和《尸子》、《世本》等都說‘昆吾作陶’，就是說昆吾氏這個國家，在夏代是以產陶器著名的，它同時能鑄造銅器是不奇怪的。《逸周書·大聚解》：‘乃召昆吾冶而銘之金版藏府而朔之。’那麼，一直到周初，昆吾還是管冶鑄的。”^①唐蘭先生的這一考證和郭寶鈞先生的考古證明是極為一致的。

誠如上述，在二里頭遺址第三、第四期中大量發掘出青銅器實物這確是個不爭的事實。更為重要的當屬青銅鼎的發掘。見《考古》1991年第12期上刊發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的《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現新的銅器》一文報導，1987年春，在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V區的東端發掘出銅鼎一尊。其具體特徵為：“鼎(87YLVMI:1)折沿，薄唇內附一加厚邊，沿上立二環狀耳，一耳當足，平底，空心四梭錐狀足，腹飾帶網狀格紋，器壁較薄，壁內一處近底部有鑄殘修補痕。通高約20，耳高分別為25、26，口徑15.3，底徑9.8~10厘米，壁厚0.15厘米左右。”^②

自鑄造工藝而言，“器壁較薄”和“薄唇內附一加

① 唐蘭《關於夏鼎》，《文史》，1980年第7期。

② 《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現新的銅器》，《考古》，1991年第12期。

厚邊”說明了其複雜性和精確性，而在“壁內一處近底部有鑄殘修補痕”更顯示了當時工藝技術的成熟。這說明此鼎顯然並非當時初始時工藝，必定在其之前有一個產生和發展的階段。那麼，無論對二里頭文化和夏、商文化之間的關係進行何種定義和分析，都必然會承認此鼎和在此之前的初始階段必在夏代和夏文化年限內。亦即：青銅器鼎的發掘出土，可以成爲證明在早商時代或夏代已經出現鑄造青銅器鼎的依據，它可以間接地證明夏后氏時代開始鑄青銅器鼎的傳說作爲歷史事實有極大的可信性。如此以來，目前學術界對二里頭文化的年代定位是夏文化還是早商文化，在青銅器鼎的出土面前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

再看史料中記錄的夏鼎的形狀是：

一、“鼎成三足而方”（見《墨子·耕柱》）。

二、“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奸”（見《左傳》魯宣公三年）。

三、“爲物貪惓，食人未盡，還害其身，像在夏鼎。《左傳》所謂饕餮是也”（見郭璞《山海經注》）。

以上三點總結起來可知：夏鼎是三足方鼎，上面飾有饕餮紋，目的之一是使民知神奸。而現在發掘出的夏鼎上面並沒有所謂饕餮紋，有的只是“網狀格紋”。即如下所示：



從此“網狀格紋”上看不出有饗饗紋的任何特徵。根據李學勤先生在《良渚文化玉器與饗饗紋的演變》一文中的考證可知，作為饗饗紋之起源的良渚文化玉琮上的神徽造像和這裏的“網狀格紋”沒有任何關係。二者最大的不同是：饗饗紋有環狀曲綫和雙眼，而這裏的“網狀格紋”還是極為簡單的直綫。與此類似的紋樣在良渚文化黑陶上可以得到印證（見《考古》1963年第6期所載江蘇吳江梅堰出土的黑陶上的幾何紋樣）。正式饗饗紋的出現，比如河南靈寶縣川口公社趙家溝出土的青銅鼎，多在頸部飾以饗饗紋；同縣文底公社東橋出土的銅尊，多在肩部飾以饗饗紋；同縣澗口公社王家灣出土的銅觚，多在腰部飾以饗饗紋等等。上述諸鼎在工藝製作技術上，遠在二里頭青銅器鼎的“網狀格紋”之上。

由此可以得出兩個結論：第一，二里頭遺址新發掘的青銅鼎不是傳說中的重器夏后氏之鼎，只是夏代

一般的食器，不具有禮器的功能。^①關於重器之鼎的出現，以現有的發掘而言，如：“1974年在西城牆外300米的杜嶺發現了兩件形制很大的銅鼎，一件高1米，另一件高0.87米，均為雙耳、斗形方腹，四個圓柱空足，這種足是半空的，下段為實心，上部一段是空的。器表飾以饗饗紋和乳丁紋。這兩件鼎與其他青銅容器一樣，花紋質樸，無凸出的雕刻，也無底紋，鼎足無扉牙，表現出早期青銅器的特點。由於銅鼎的器形很大，形制莊重，可能屬商代王室使用的貴重器物”。^②這是商代重器鼎的情況，而本着“鼎遷於商”的原則，夏代重器鼎的形狀也應該與此相去不甚遠。第二，夏代鑄鼎就已開始分為禮器和食器兩種用途。作為禮器的鼎，上繪饗饗紋，具有“使民知神奸”的效果。作為食器的鼎，繪以日常綫條，滿足使用。唐蘭先生在《關於夏鼎》一文中說：“每一個鼎有一種象物的花紋，但還要簡單得多，而決不是後人所想象的和《山海經圖》一樣的東西，因為商以前的鼎上還不可能有像春秋戰國那樣複雜的圖畫的。”^③此說是符合實際出土實物的。

但是，為考古學界所首肯的二里頭文化之後的二

① 楊寶成先生曾認為二里頭遺址還沒有發掘出大型墓葬，青銅重器的出土有待於將來。

② 見《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第221頁，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③ 唐蘭《關於夏鼎》，《文史》，1980年第7期。